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繼字第50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洪筱涵

關 係 人 陳長興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陳昫橙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陳長興為被繼承人陳昫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設籍住址：雲林縣○○市鎮○○里○○路00號、於民國110年10月12日死亡）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陳昫橙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陳昫橙之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翌日起6個月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陳昫橙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陳昫橙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如下：被繼承人陳昫橙於民國（下同）00年00月00日死亡，生前與聲請人有債權債務關係。又被繼承人已離婚，其第一順位、第三順位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並經本院以110年度司繼字第246號准予備查在案，另其第二順位、第四順位之繼承人均早於被繼承人死亡，且未經親屬會議選定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以致於聲請人無法對債權行使權利，為保障前述債權，因此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二、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

01 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
02 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又
03 被繼承人之所有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亦準用關於無人
04 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1176條第6
05 項分別定有明文。

06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之前述事實，已有提出本院准予拋棄
07 繼承備查公告、本院債權憑證、除戶謄本、戶籍謄本、繼承
08 系統表、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可供證明，並
09 有被繼承人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附卷可以補
10 充證明，本院也主動調取前述拋棄繼承事件聲請卷宗，核對
11 卷內證據資料，確認為事實，可以證明被繼承人陳昞橙之遺
12 產確實是無人承認繼承的狀態。因此，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
13 身分聲請指定被繼承人陳昞橙之遺產管理人，符合上述法律
14 規定。

15 四、本院審酌本件被繼承人遺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而其繼承人
16 既均已拋棄繼承，應無再擔任遺產管理人之主觀意願，難免
17 因其無意管理而影響管理事務之進行，與遺產管理之本意即
18 不相符。況法定繼承人一般客觀上多缺乏遺產管理之專業知
19 識及管理能力，難認屬適當之遺產管理人之人選。經本院向
20 轄區登錄之專業人士徵詢意願，經地政士陳長興表示同意擔
21 任本件遺產管理人，有本院114年7月11日公務電話記錄附卷
22 可以佐證，而聲請人亦願意預納報酬及費用新臺幣（下同）
23 10,000元（並不表示將來遺產管理人支出的費用及報酬即為
24 10,000元），並已全數繳納在案，亦有司法院多元化案件繳
25 費狀況查詢結果1紙存卷可供參考，併考量關係人陳長興現
26 為執業地政士，不但具有專業知識及能力，且與被繼承人所
27 遺遺產間無利害關係，倘若由其擔任本事件之遺產管理人，
28 定能秉持其專業倫理擔當此具公益性質之職務，並順利達成
29 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的任務。基於前述理由，本院認為由地
30 政士陳長興擔任被繼承人陳昞橙之遺產管理人，應屬妥適，
31 因此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依照上述法律規定為承認繼

01 承之公示催告。最後，依據民法第1185條規定：第1178條所
02 定之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
03 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在此一併說明。

04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06 家事法庭 法官 潘雅惠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9 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11 書記官 鄭伊純

12 附表：

編號	財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雲林縣○○市○○段000地號土地	22.41	1/8
編號	財產標示	單位	
2	車牌號碼00-0000號汽車 (廠牌：裕隆；年份：1992)	1輛	
3	車牌號碼00-0000號汽車 (廠牌：裕隆；年份：1985)	1輛	